

110接警处警 操作规程、现场处置 与紧急警务指挥 实务全书

主编/何振军

安徽音像出版社



ISBN 7-88401-298-7



9 787884 012985 >

定价：980.00元(1CD-ROM+四卷手册)

110接警处警操作规程、 现场处置与紧急警务指挥实务全书

主 编 何振军

(二)

本书是《110接警处警操作规程、现场处置与紧急警务指挥实务全书》光盘的使用说明与对照阅读手册

安徽音像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第二章 公安指挥中心

第一节 公安指挥中心概述

一、什么是公安指挥中心

(一) 关于指挥中心的名称

指挥中心目前尚无严格的规定，“指挥中心”是一种笼统的说法，是一种简称。我们通常所说的指挥中心，在英国、美国称作“应急通信中心”，在日本称作“警视厅通信指挥中心”，香港称作“指挥控制中心”，在我国应统一定名为“公安指挥中心”为好。这是因为：

1. 指挥中心的功能主要是处理警察紧急业务，起指挥调度型通信中心的作用，平时也处理警察非紧急业务，进行一般调度型通信。

2. 指挥中心的目标是追求尽可能短的系统响应时间，提高反应速度和破案率。

3. 统一定名为“公安指挥中心”既体现出了我国的公安工作特色，又避免了各地指挥中心定名极不严肃的混乱现象。指挥中心作为新时期公安机关的重要组成部门，理应该有一个上下一致的名称，以便于统一管理和业务分工。

(二) 公安指挥中心的定义

公安指挥中心。是同级公安机关领导对各警种、各部门执勤作战实施统一指挥的机构，是为各级公安机关首长实施警务指挥而专门设立的常设辅助性综合机构。其职能主要有：对内担负同级公安机关总值班室的职责，为首长决策提供参考、代首长实施警力调度、对实施警务活动进行监控；对外随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其建设水平对公安机关警务活动实现

“统一指挥、整体作战、快速反应”具有决定性作用。

具体地说,公安指挥中心是一个城市中辅助公安局首长指挥作战,体现首长作战意图的最高指挥执行机构;是一个接受并综合处置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的警察勤务行动指挥中心;是一个集预案、接警、情况判断和决策、常规及紧急应变处置、统一指挥调度各种警力和各种情况上传下达的综合部门,是公安机关的指挥枢纽,是指挥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一个面向社会、联系群众的窗口,起着为群众排忧解难、提供和协调救助服务的作用。

二、公安指挥中心的基本任务

根据公安部的有关精神和各地公安机关的经验,公安指挥中心应当承担以下基本任务:

(一)协助公安机关首长处置治安突发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和严重自然灾害事故,指挥协调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接警服务。110 报警服务系统,是重要的社会保障系统。公安指挥中心除了承担 110 接处警指挥任务,优先处理紧急业务,如 110 或其它告急电话,有线无线报警,流动执勤警员或武警的告急等以外,还直接受理大量群众报警求助。只有强调指挥中心的服务职能,才能取得群众的信任,从而扩大报警信息的来源,缩短发现案情的时间,真正成为转变公安机关工作作风的一个主要突破口。

(三)收集各种警务信息,对获取的情报信息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和决策,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整理上报有关领导部门。信息综合,即对业务信息进行汇总,为领导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对汇总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综合等。

(四)快速下达决策命令,调度指挥警员完成特定任务。

公安指挥中心为完成快速处警的任务,具体说,主要应承担以下任务:
①制定各类事、案件的处置预案;②对警力分布进行监控;③按照授权和预案的规定,下达处警指令,调动警力并监控处警过程;④随同首长对重大事(案)件进行现场指挥;⑤对处警过程进行记录、分析,上报,对预案进行完善和修改。

(五)在各警种制定分类预案的基础上,综合制定处置各类事(案)件的工作预案,并在演练和实战中不断修改与完善。

(六)负责节假日和休息日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指挥中心还负有对下级指挥机构业务指导的任务。

(八)负责完成公安机关首长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公安指挥中心的基本要求

对公安指挥中心的基本要求是:

(一)延时小;

(二)设备安全可靠,重要信息保密;

(三)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

(四)互操作性好,便于联合行动和协同动作;

(五)抗毁性或抗干扰性好。

四、110 报警服务台与公安指挥中心的关系

110 报警服务台是由匪警电话增加了服务功能后发展而来的,110 电话一开始是为了在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灾害事故时,群众可通过公用电话拨打 110 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由设在公安机关的有 24 小时值守的 110 接警台接警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人民警察作为社会治安的维护者,人民生命财产的保护者,同时也是人民群众危难时刻的救助者,是一种安全感的象征。在人民群众向 110 的报警中,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事件是少效的,而各种求助电话却不断增加。为了履行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宗旨,110 报警台增加了服务功能。从而密切了警民关系,使 110 报警服务台成为新时期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树立了公安机关的形象,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

从公安指挥中心和 110 报警服务各自的功能可以看出,110 报警服务台是公安指挥中心的重要信息来源,是公安指挥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即接警分系统。当然,对于中小城市和县来说,110 报警服务台既可用来接警,又可用来指挥,这是由其案件特点决定的。但对于大城市和重大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仅有 110 报警服务台其功能是明显不能适应工作的

需要的。因此，在大中城市公安机关应设公安指挥中心，把 110 接警、服务的功能由公安指挥中心的接警分系统来实现为好，接警后可把有关事件移交给指挥中心的处警分系统处理。

正是基于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的上述关系，110 报警服务台的构成，功能、业务等都可在公安指挥中心的内容中得以体现，本书就不准备对其进行单独论述。

五、建立公安指挥中心的意义

近几年来，各级公安机关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控制和打击犯罪的需要，根据公安部的部署，加紧建立了以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为核心的快速反应运行机制。实践表明，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不仅是公安机关实现快速反应，有力地打击现行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一环，同时还是公安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密切警民关系的一项新举措，各方面的意义非常重大。

(一) 提高公安机关的快速反应能力，带动快速反应机制的建立，是推动整个公安改革的突破口和切入点

在同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最关键的因素是时间。很多案件如果公安机关能够即时反应、及时处理，是很容易破获的。一旦经过层层上报。再层层下令，加上各警种、各地区之间的互相扯皮和推诿，时过境迁，线索、证据、信息均已迅速消失，就变成了长时间破获不了的积案，对重大恶性的案件，如果在案发后公安机关的反应速度稍有迟缓，就会使损失不知增加多少倍。而对政治性的突发事件如果不能在发现苗头时就及时采取措施，则可能酿成无法估量的灾难性的社会动荡。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发展，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和新的变化，犯罪的突发性、流动性、暴力性、智能性明显增强，犯罪分子作案迅速、逃离现场的交通工具先进，能够快速地逃离现场，使公安机关原来的预防和打击犯罪机制越来越不适应。面对这种新的情况，如果公安机关不尽快地建立起以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为核心的快速反应机制，不以快制快，就难以控制和及时有效地打击犯罪，一些地方发生的抢劫银行、机动车等现行犯罪案件，主要是因为没

有建立起有效的快速反应机制则失去了及时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时机。国际同行的经验证明,刑事案件如果不能在现行阶段及时破获,事后侦破难度相当大,经常要花费更大的精力、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而且很有可能事倍功半。近几年我国公安机关的经验也说明了这一点。有些地方发了案件很快能破,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一套快速反应的运行机制;而有的地方发了案不能破获,使许多案件成为呆案、死案,主要原因就是缺少一个接警快、出警快、处警快的快速反应系统。因此,客观形势的发展和国内外警务的实践都要求公安机关必须尽快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做到以快制快,提高动态社会环境下的治安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这也是党和政府对公安工作的要求,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期望。

在第十八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公安部正式提出了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的问题,要求在全国大中城市建立民警巡逻体制,把警力摆到街面上,改变公安实战单位机关化的工作模式,提高对社会治安的控制能力。几年来,在全国各地公安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建立民警巡逻体制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全国已有 193 个大中城市建立了人民警察巡逻体制,有专职巡警 5.3 万多人,在控制城市社会治安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但巡警的建立,并不等于已经做到了快速反应。一些地方由于仍然实行原来的工作机制,尽管有巡警,但发了案,出了事,出警的速度还是不能快起来,没有充分发挥出巡警的作用。因此,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首先必须把巡警等快速反应部队与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结合起来。前年初,公安部明确地提出了要加快巡警与指挥中心、110 报警设施、技术防范和犯罪情报信息系统的配套建设,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把这项工作作为公安改革的重要任务来抓。去年各地发生的不少大案是靠当地公安机关快速反应破获的。因此,快速反应机制对于打击犯罪作用很大。漳州、厦门等城市公安机关从建设 110 报警服务台入手,并且把它同巡警结合起来,为逐步形成并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奠定了基础。漳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直属大队承接 110 报警六年以来,对人民群众的每一起报警和求助都快速反应。做到了“有警必接,有难必帮,有灾必救,有求必应”。他们的经验就是积极探索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的新路子,把 110 报警电话和巡警结合起来,闻警即动,从接警、指挥、出警、处置各个环节进行改革,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快速反应能力,

实现了三五分钟内到达现场,震慑了犯罪分子,强化了打击犯罪分子的手段,大大增强了群众的安全感,适应了动态社会对公安工作的要求,有效地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

建立公安指挥中心以后,可通过选派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建立合理的运行机制,通过现代化的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使公安机关的信息流通渠道得以畅通。这样就大大缩短了公安机关的反应时间。很多城市建立了公安指挥中心以后,现场响应时间大大缩短,当场抓获犯罪分子的机会大大增加,明显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公安工作的根本出路在于改革。改革那些落后的和不适应新时期工作需要的不合理的体制。公安体制的改革必须寻找一个突破口。这个突破口既应是当前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又应当是最有把握解决好的问题,而且还应该是对全局发生良好影响的问题。那么,建立公安指挥中心正是这样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将对整个公安体制的改革起到促进作用。

建立公安指挥中心实现公安指挥的现代化,需要解决一系列问题。如:各级指挥机构如何组成,上下关系怎么理顺,业务与技术怎样结合,警务活动如何组织,社会动态如何控制等。解决这些问题时,必然要引起有关公安体制方面的改革。

(二)使公安机关的指挥、决策进一步科学化

在公安指挥中心的建设中,我们引进了诸如 110 报警服务台、有线及无线报警系统、有线无线通信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等高科技设备,首先从技术手段上初步实现了科学化。同时,通过组织有关专家,总结以往的经验和教训,运用科学的理论方法对未来进行预测,从而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政治性事件、灾害事故等,制定出各种科学可行的预案,保证了指挥员的科学决策,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

(三)提高社会控制能力

公安指挥中心的建立与巡警队伍的建设相结合,通过与巡警的双向联络,把自己的触角伸向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对城市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的适时监控,随时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同时,通过日常文字、声、像

资料的不断积累,为社会的长远治理存储了有用的信息资料,提高了动态社会环境下的社会控制能力。

(四)协调公安机关的内部关系

公安指挥中心除了辅助领导指挥作战之外,还可控制协调各警种,使业务部门和基层作战单位在除了紧急情况时行动的一致性,并能及时沟通纵向和横向的信息联系,起到桥梁枢纽作用,防止发生各自为战的混乱现象。

(五)建立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有利于为群众排忧解难,密切警民关系,实现公安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可以作为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把服务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真心实意为老百姓服务,解百姓之所难,必将赢得广大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公安工作的根本宗旨,也是《人民警察法》明文规定的人民警察必须履行的职责和义务,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是公安机关面向社会、面向群众的窗口,通过这一渠道沟通警民关系,是新时期公安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好形式。而且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能够及时接报人民群众的紧急求助,快速地处理发生的事件,能够有效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真正地做到为人民服务。外国的警察机构很早就把受理公民求助作为一项工作,有的国家还把急救车划给警察部门调度。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警察机关,更有理由而且更应该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六)能够实现公安指挥现代化和提高警力

目前,国内外计算机技术和先进的通信技术正在普及,各国都在建设信息高速公路,国内的各种网络也相继开通,信息时代即将到来,这是我们实现公安现代化的机遇和挑战,紧跟时代的发展,我们的工作就能赶上现代化的步伐,否则就将落后于未来时代,更不能有效地利用高科技为我们带来的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各国军队早就建立起了军队自动化指挥系统,广泛应用电子计算机及其它先进的技术设备,组成各种自动化系统,实现信息工作快速化与决策方法科学化,以提高军队指挥的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军队的战斗力。对指挥活动中那些费时费力或重复性的

工作,加以自动化处理。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系统就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如计算机、通信、多媒体等技术)建立起来的一个快速反应系统,能够有效地增强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实现向科技要警力的目标,同时也提高了我们公安工作的科技水平。

解放以来,我国的公安指挥体制还没有进行过根本性的改革,一直沿用条块分割分散指挥、单警种小区域作战为主的指挥体制。而且还缺少对公安指挥理论的研究,这就决定了我国在公安指挥方面的滞后发展,使公安机关现有的警力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安指挥系统存在着较大的警力潜力有待于发掘。因此,建立公安指挥中心是目前提高警力的重要途径之

(七)有利于提高干警的素质和改善公安机关的工作作风

目前我国公安干警的平均文化水平还不算太高,和发达国家比差距很大。同时不少公安机关的机关工作作风很浓。建立 110 报警服务台和公安指挥中心,要求公安干警必须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公安业务基础知识,必须做到闻警则动,热情服务,这就促使公安干警自觉的学习有关的知识,提高自己的文化素质和改善自己的工作作风,这无疑将会逐步提高我们公安干警的整体素质和工作作风。

六、110 报警服务台与公安指挥中心的历史及现状

建立公安指挥中心是近几年才开始的,它综合了 110 接警及指挥处置的全过程,有若干个子系统组成。而在这之前公安机关建立的只是单一的 110 报警台。因此,公安指挥中心的历史也可以说是从 110 报警台开始的。

110 报警台已经建立有几十年了,也称匪警电话,主要功能是接收群众报案。前期的 110 报警台只是设一部或几部电话,有的还无人值班,电话打进来无人接;有的接警后行动迟缓,不能快速反应;有的将报警人推到派出所;有时由于电话线路少,还出现报警电话打不进去的情况。这种情况在当时治安状况比较好的情况下还能应付得过去,但与当前的治安形势和打击现行犯罪活动的需要,以及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要求很不适应。

在拨打 110 报案的电话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群众求助电话,群众之所以向公安机关求助,是因为他们信赖和相信公安机关,认为公安机关是他们的保护者,是安全感的象征。而对于公安机关来说,为人民服务是我们的

宗旨,我们不能对群众的危难视而不见。在这种情况下,110 报警台在一些城市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增加了为群众救急解难的服务,把 110 报警台改名为 110 报警服务台,并向社会公布和作出承诺,取得了重大的成效。接警畅通无阻,出警处置快速,有效地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服务了社会,进一步密切了警民关系,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赞扬。

在处置重大现行刑事案件和治安突发事件方面,公安机关的首长对下级各作战部门的指挥,主要是通过秘书部门来实现的,作为进行联络部门的值班室一般也附属于秘书部门,它可以通过有线电话沟通上下之间的联络,但没有指挥权和紧急处置权,只负责上传下达。而且我国公安工作的领导体制是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在城市中某一地方发生问题,除了要经过派出所、分局、职能部门等各个层次才能传达到公安局首长之处,要想对发生的情况有所反应,不但要经由这些条条的层次逐级下达指挥命令,还要受到块块领导的牵制,公安机关内部的各警种,如刑侦、治安、交通、消防、武警等都有各自相对独立的指挥体系,却没有负责相互之间协调的机构,对于一些重大事件的指挥很难实现快速反应。这种状况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治安状况也相应地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犯罪活动愈加呈现突发性、暴力性、团伙性、流动性等特征。有些犯罪分子使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作案工具作案,作案后又快速逃离现场。一些新的犯罪类型的出现,以及一些政治性的闹事、请愿、游行、示威等事件的发生,对于如何处置紧急情况,统一协调公安作战指挥的问题,公安体制与之不适应的矛盾状况、公安机关临战指挥体系和指挥方式上的弊端越来越暴露出来。这就要求我们在建立强有力的公安指挥体系方面有所动作,公安指挥中心的建设也随之提上了议事日程。建立公安指挥中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逐渐得到了各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肯定,认识到组织和指挥实战,是城市公安局的一项重要职能。过去由于没有高效、灵活、有权威的指挥中心,影响了快速反应能力,也难以协调各业务部门和各警种,难以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整体作战能力。从 1988 年开始,一些城市开始建立公安指挥中心,到目前为止全国各地级以上城市基本上都建立了公安指挥中心,部分地级以下市、县也基本上建立了指挥中心或 110 报警服务台。它对于协助领导实战指挥,处理突发事

件,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上也前进了一步。

七、公安指挥中心与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的关系

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是在城市公安局一级实战单位,根据整体作战、快速反应、动态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在对各类公安业务信息进行科学分层、分类和关联性分析并作合理分布的基础上,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有效的运作管理机制,实现公安业务信息的高度共享和高效综合利用,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快速、准确、灵活的综合信息支持而统一建立起来的城市一级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的主要运作基础是公安计算机三级网,核心枢纽是城市公安信息中心。

公安指挥中心是城市公安机关为实现动态控制社会面、维护社会治安,应付突发事件而建立的快速反应、统一调度、整体作战指挥的警务行动指挥中心。尤其是近几年实行巡警制以来,指挥中心的作用进一步得到各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指挥中心在承担警务行动指挥中心作用的同时,也是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的窗口。其中,110 报警服务台是指挥中心接警的重要手段。

信息中心是城市公安机关对各类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调度、管理的中心和枢纽,是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的核心。

信息中心和指挥中心是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建设中必不可少的两个重要部门。在开展公安指挥中心建设的同时,明确二者之间的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首先,应该明确指挥中心的窗口作用。公安部在要求公安机关尽快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时曾提出:“要建立起以指挥中心为龙头,以巡警为骨干,以派出所为基础,以治安卡点和群众治保力量为辅助,形成统一指挥、信息共享、各警种配合、快速反应的动态力量体系。”指挥中心不仅是城市公安机关接、处警的窗口,也是信息中心实现信息共享、为“快速反应的动态力量体系”提供信息支持的重要窗口。

第二,指挥中心是信息中心的一个重要用户,在实战中信息中心要充分体现对指挥中心的信息支持作用。

指挥中心在接、处警和指挥调度时,除对接报警信息、实战现场报告、指挥专用信息(如预案信息,地图信息、GPS 信息、警力及分布信息等)的利用外,对信息中心数据库中各类信息的快速查询查证是必不可少的。在处置重大或突发性事件时,信息中心对指挥中心的信息支持作用将会更加突出。随着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建设的不断完善,这种作用会愈加显著,这也是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三,指挥中心是信息中心一个重要的信息源。

指挥中心同其它实战单位一样,既是信息中心的用户,同时又是信息中心的重要信息来源。指挥中心在接报警和处置重大或突发性事件过程中,是可将发案信息最快送达信息中心的单位。因此,指挥中心是信息中心最直接和最快速的信息源。

第四,指挥中心与信息中心是前后台的关系。

从上面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在城市公安综合信息系统为“快速反应的动态力量体系”提供信息支持的实战运作中,指挥中心与信息中心应是前后台的关系。由于全天候运作是这两个中心最大的共同特点,在实践中,指挥中心的前台窗口作用与信息中心的后台信息支持作用协调运作,将大大提高公安机关快速反应和整体作战的能力。

第二节 公安指挥中心的机构设置

公安组织机构,是公安机关的构成要素,公安机关由若干机构组成。公安指挥中心要有一定形式的机构,没有一定形式的机构设置,便无法把全体组织成员组成一个既有分工又有协作的整体。有了机构,但如果设置不当,主管者就难以驾驭,或者运转不灵。因此,公安指挥中心的机构设置问题非常值得探讨。

一、目前公安指挥中心的机构设置情况

对于目前建立起来的指挥中心来说,从指挥中心与公安局其它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来看,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

(一)单一设置。即指挥中心独立设置,与其它业务部门并列,只承担指挥业务。

(二)挂靠设置。挂靠式设置是指指挥中心设置在其它业务部门之中。一种是设在通信部门,是在通信技术方面,考虑二者业务有一定的联系,而且通信部门还能为指挥中心提供通信技术支持和保障,特别是在指挥中心筹建阶段,更能体现通信部门的这种作用。第二种是设在办公室,这是从办公室的参谋、上传下达、信息、机要等方面功能考虑和指挥中心的业务有一定的相近之处,这样设置更方便指挥中心开展业务。第三种是设在刑侦部门。这样设置有利于提高指挥中心在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质量。第四种设置在巡警部门。这样设置使指挥中心在调度处警力量方面更加方便,同时通过对巡警巡逻区域的合理规划,有利于缩短现场反应时间。

(三)合成设置。即和其它部门合并设置成指挥中心。一种是紧密型合成,如将指挥部门和通信部门、办公室合成指挥中心;另一种是松散型合成,如将指挥部门和通信部门、信息综合部门在形式上合成为指挥中心,但实际上通信部门和信息综合部门各自独立工作,需要时相互配合。

从指挥中心的建制上来看,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和其它业务部门同级建制,指挥中心的正职和其它业务部门的正职同级;另一种是同级公安机关的副局级建制,指挥中心的正职为副局级,这样更有利于指挥中心实现指挥调度职能。

从指挥中心的功能来看也有两种情况:

一种是“司令部式”。这种情况的指挥中心由通信机要、指挥调度、综合信息、计算机等部门组成。指挥中心为副局级或同其它业务部门同级,指挥中心的正职为副局级,副职同其它业务部门正职同级。这种指挥中心的任务包括指挥调度、机要通信、信息综合等方面。这正和军队的司令部由情报、通信、作战等部门组成,承担部队的管理、作战、通信等任务相似。

另一种是“作战部门式”。这种情况的指挥中心主要是由指挥调度部门组成,承担重大治安突发事件的处置指挥任务。指挥中心和其它业务部门同级,指挥中心正职同其它业务部门正职同级。这和军队的作战部门非常相似。

从以上这两种类型的指挥中心的对比可以看出,后者组成人员少,业

务部门构成少,业务比较单一,显得比较精干,组建和管理都比较容易,突出了指挥的功效。但由于在构成上没有使指挥系统的主要要素组成一个统一领导下构系统实体,开展工作需要同其它部门协调,影响指挥工作的开展和统一管理,更影响指挥系统建设的统一规划,容易形成各自独立发展,不考虑整体效能的现象,在业务上造成指挥容易不了解技术、技术人员不知如何为指挥服务的现象。在信息的沟通上,渠道不畅,直接影响业务的开展。以上是这种类型指挥中心的缺点,造成各部门的整体效能得不到充分的发挥。而前者,基本上解决了后者存在的不足之处。指挥中心是一个由各部门组成的整体系统,有利于对系统的全面建设与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组成部分的整体效能,有利于实现技术与业务、应用与保障、指挥与调研等的结合,提高整体作战能力。同时,这种类型的指挥中心正是公安机关新时期打击突发性,流动性、暴力性、团伙性犯罪所要求的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的需要,是公安机关改变机关领导缺乏作战参谋机关、事必躬亲的工作局面的需要。建立这种类型的指挥中心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要全面分配人员和组合各专业部门,使指挥中心成为独立的作战指挥机构。

二、公安指挥中心的机构设置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公安机关决策的科学化程度。

(二)与公安指挥任务相适应的原则.使指挥机构的设置与人员编制基本上要能适应本地的现实公安指挥业务的需要,以便能实现指挥中心的建设目标。发挥指挥中心的功能;同时又要保持一定的自我调节机制。

(三)目标原则。公安指挥中心的建立必须要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即公安指挥中心的职责范围、权力及要达到的结果。

(四)有利于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五)层次与控制幅度的原则。这个原则,是指要根据编制总数与便利工作来确定。指挥机构的设置要以本级编制的总额为限。

(六)有利于提高整体作战能力。

(七)指挥机构的设置要尽量做到各级机构的相对统一的原则。

八、建立明确的权限系统的原则。任何一级组织中,都应设立一个拥有最高权力的人,从上至下要有一个明确的权限系统,要使主管人的权限